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桂环办函〔2019〕255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2019年 第三季度全区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 工作进度的通报

各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及2019年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桂环办函〔2019〕81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方案的通知》（桂环办函〔2018〕575号）要求，2019年我区14个地级市67县（市、区）开展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现将第三季度有关工作进度通报如下：

一、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2019年第三季度，67个县（市、区）229个村庄继续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均按时完成监测任务并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专家组完成对南宁市上林县、梧州市蒙山县、来宾市忻城县、北海市合浦县、崇左市天等县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现场抽查工作。检查发现：一是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有序推进，5个县均及时组织部署监测工作，任务承担单位（县级监测站或委托第三方公司）均能够按照方案开展监测；二是环境监测质量基本满足质量控制要求，检查发现原始记录中存在少量的杠改后不签字或漏签字、留有空白等不规范问题，并

当场进行反馈、提出整改，要求各县跟进整改；三是实验室盲样分析均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析并上报监测结果，正确率100%。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请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继续按照计划开展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的质量控制抽查工作。

（二）请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继续重视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监测任务承担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监测。

（三）请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加强对市辖区监测技术工作的指导，及时、准确汇总上报市辖区数据；各县环境监测站认真严格落实环境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做好现场监测、数据审核以及填报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何能贤，0771-5773916；

白海强，13659614309；

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

邮编：530028；

电子邮箱：gxsts@126.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